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亨通海能海缆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亨通海能海缆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JBJ6-1996 机械工厂电力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内容：项目整体规划（含总图、管网、鸟瞰等）；立塔、主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厂区配套设施【厂区围墙、厂区道路、绿化及门卫、高压配电房、厂区配电系统（不含至设备的动力系统）、厂区蒸汽管道系统（特检院审查）、水泵房、立式成缆基础及钢平台、盘绞机基础、框绞机基础等、32T 露天行车货场及轨道梁基础、32m 室外托盘基础及室外栈桥】的满足审查、报批的专业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项目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及有关要求；

2、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甲方对本工程建筑、结构及公用设计的具体要求；

4、厂区地形图（电子版）、工艺资料（设备位置及载荷、动力负荷、预留孔洞、预埋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提交上述内容设计文件各一式捌份。在发包人及时确认设计人方案并满足上述第五条的前提下，设计时间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万元（大写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效果图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立塔经审图中心审查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主车间经审图中心审查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剩余图纸经审图中心审查完成并出具图审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在合同签订第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待工程经集团项目建设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10%尾款。款项支付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加强沟通及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发包人有权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重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根据第七条之约定不再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

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 GB50068-2018 规定 （50 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工程延期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图纸交底、变更及答疑工作。每月参加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工程例会（以视频或到达现场的方式）。

9.2.9 设计成果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必须达到中华人名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9.2.10 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招标要求、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定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要求。

9.2.11 甲方由于市场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要求乙方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如果此修改不推翻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设计原则和方向），属于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包括效果图的细部优化调整），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合同、图纸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服务内容有：解决图纸审查问题，向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参加验槽、验基础、主体及竣工验收。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 份，设计人贰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可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济南市济洛路12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31
电　　话：	电　话：0531－85957424
传　　真：	传　真：0531－850600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1616508050157086